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8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息等合计人民币 165,069,216.29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。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就与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赵笠钧和骆涛共计四被告签署的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》和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等相关合同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，已获得法院受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理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4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北京金融法院、北京市

原告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第一被告：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：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被告：赵笠钧

第四被告：骆涛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案号：（2022）京 74 民初 783 号

## 二、原告陈述的案件事实及请求

### （一）诉讼事实

2019 年 8 月 16 日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（借款人）与公司签订了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1.5 亿元的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》，与第二被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与第三、第四被告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。

2019 年 8 月 2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两份授信合同项下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其向公司借款合计金额为 15,000 万元；第二至第四被告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1 月，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公司以持有的博天（武夷山）水美有限公司 48.78% 股权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上述债务本金 15,000 万元已经逾期，具体债务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6）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.5 亿元，并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的利息人民币 8,397,280.05 元；

2、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罚息人民币 6,284,687.50 元，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；

3、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复利人民币 187,248.74 元，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；

4、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；

5、判令第一被告以其持有的博天（武夷山）水美有限公司 48.78%的股权为其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债务在人民币 1.5 亿元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，原告对该股权及其孳息经折价、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就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债务在人民币 1.5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6、判令第二至第四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债务在人民币 1.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7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负担。

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金额为人民币 165,069,216.29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